

副本

陕西省国土绿化水资源论证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GD-2026-009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防护林建设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1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防护林建设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西省国土绿化水资源论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国土绿化水资源论证》

（二）项目内容

1.技术要求

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813-2021）要求编制《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年）》《陕西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行动方案》及《陕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3个规划的水资源论证报告。

2.论证编制主要内容

（1）总论

主要包括项目来源，论证目的、原则及任务，编制依据，论证范围等内容。

（2）规划分析

主要包括规划背景、规划基本情况、规划提出的取用水方案、规划相



符性与协调性分析等内容。

（3）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

主要包括论证范围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水资源管控指标落实情况
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和开发利用潜力等内容。

（4）规划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

主要包括现状用水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需水量分析及合理性分析，
节水评价等内容。

（5）水资源配置论证

主要包括现状水资源配置情况、取水水源及可靠性分析、水资源配置
方案论证等内容。

（6）规划实施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取、退水影响分析及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等内容。

（三）服务地点

规划及行动方案涉及区域。

（四）项目成果提交内容

1、《陕西省国土绿化规划（2023-2030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陕西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行动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陕西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印刷文本各十套，电子文稿一份（PDF版+WORD版、U盘或光盘存储）。

2、取得省水利厅组织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并通过审批。

（五）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汇报、修改完

善，并取得陕西省水利厅正式审查批复意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解释，如有内容不一致，以甲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委托项目实施费、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从签订合同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

成果通过陕西省水利厅审查批复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合法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若发票类目、资质、金额不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合规发票，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停工、拖延工期或额外增加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2、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

内提供相应便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2、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委托项目成果。

(4) 乙方需做好水资源报告书的汇报评审工作，取得省水利厅组织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5) 乙方须固定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及核心技术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

(6) 因乙方编制质量、数据错误、技术缺陷等自身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省水利厅审查批复的，乙方须无偿修改,直至通过。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并通过审批、或成果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规范及审批要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费用，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验收，若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及审批要求，须按甲方及评审专家的意见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防冲林建设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西安市西关正街 233 号

电 话: 029-88652267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710000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电 话: 029-87442393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 号: 310011510000007041

传 真: 029-87438304

邮政编码: 710001